

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公告编号:2017-03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科”)向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借款300,000万元,期限60个月,由公...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

2.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弘园林”)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 法定代表人:宋明军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园林景观相配套的园林设施、艺术小品的设计及施工等。

5,725.4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034.40万元,净利润-302.80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7号金科花园 法定代表人:张雷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城市雕塑设计;制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展弘园林

1.担保金额:6,000万元。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担保所融得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并购资产,并收购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可能涉及出售资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

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和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尚未审核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将及时申请复牌。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工 编号:2017-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4月20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4-9项和第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1.联系人:程燕、王海进、刘秋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4-9项和第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4-9项和第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4-9项和第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4-9项和第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